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nagement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用)

目錄

壹、本系簡介	1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1
二、課程願景	1
三、教育目標	1
四、核心素養	1
五、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2
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2
貳、本系師資	3
一、本系專任師資	3
參、本系課程	5
一、課程結構	5
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畢業學生未來出路 ...	6
三、本系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依實際情況開課】 ...	7
肆、修業辦法及相關法規	9
一、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9
二、本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2
三、口試流程說明	15
四、畢業論文相關注意事項	15
五、研究生學術倫理	16
伍、文創系其它相關事項	17
一、重要資訊	17
陸、校園資源篇	18

壹、本系簡介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創立於民國 94 年，為國內最早創立的文化創意產業系所，本系發展先設所、後設系，94 學年度設立「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95 學年度設立「文化產業學系」，97 學年度學士班與研究所合併，更名為「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增設「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並於 99 學年度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103 學年度增設「EMBA 在職進修境外專班（大陸上海）」，109 學年度增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二、課程願景

- (一) 本系的核心價值為跨界協力合作，以建構創意與幸福城市、創意產業之發展。
- (二) 配合社會變遷需求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培養文創之創新設計與經營管理研究人才，促進「生活文創化」與「文創生活化」之落實。
- (三) 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主要涵蓋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三大層面，兼重理論與實務。

三、教育目標

- (一) 培育學生具備多方文創潛能，以積極面對多元化的文創設計經營創新需求。
- (二) 秉持理論與實務教學配合，加強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本土化與國際化體認，以奠定研究生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 (三) 藉由各系所相互的合作與整合，奠定新時代文創設計人才的整合設計觀念，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強化我國文創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

四、核心素養

- 一、多元文化與社會研究能力。
- 二、異質空間創造與活化能力。
- 三、企業管理觀念知識與技術能力。
- 四、企業產業經營模式與市場調查能力。
- 五、行銷企劃和設計表現整合能力。
- 六、現代傳媒及科技應用創新能力。

五、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核心素養	多元文化與社會研究能力。 (核心素養 1)	異質空間創造與活化能力。 (核心素養 2)	企業管理觀念知識與技術能力。 (核心素養 3)	企業產業經營模式與市場調查能力。 (核心素養 4)	行銷企劃和設計表現整合能力。 (核心素養 5)	現代傳媒及科技應用創新能力。 (核心素養 6)
培育學生具備多方文創潛能，以積極面對多元化的文創設計經營創新需求。 (教育目標 01)	☆	☆		☆	☆	
秉持理論與實務教學配合，加強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本土化與國際化體認，以奠定研究生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教育目標 02)			☆	☆	☆	☆
藉由各系所相互的合作與整合，奠定新時代文創設計人才的整合設計觀念，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強化我國文創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 (教育目標 03)	☆	☆	☆	☆		☆

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藝術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nagement , M.A.M.)

貳、本系師資

一、本系專任師資

本系目前共有 10 位專任師資，分別為教授 4 位、副教授 2 位、助理教授 4 名。(教師之相關履歷及著作等資料，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姓名	職稱	學歷	學術專長
陳智凱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	娛樂經濟、策略行銷、消費心理、 知識經濟
邱詠婷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城鄉研究所 博士	文化研究、都市與建築規劃設計 與理論、社區營造與設計
林詠能	教授	英國萊斯特大學 博物館學系 博士	藝文節慶活動管理、文化行銷、 博物館特展規劃與管理
林義斌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	電腦輔助設計、能力分析、空間 能力、問題導向學習
王維元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	創新與創業管理、財務管理與理 論實務、企業管理、風險管理與 保險
林展立	副教授兼任 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	展演規劃與實務、主題商業空間 規劃、創意文化空間工作坊、創 新設計理論與實務
朱盈樺	副教授	英國西敏寺大學 媒體藝術教育研究中心 博士	西方現當代美學、美學與當代藝 術理論、攝影與城市文化
江政達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	環境資源概論、華人文化研究專 題、兩岸文化產業交流、跨國文 化政策比較、產官學合作網絡
蕭旭智	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博士	消費社會學、文化與現代消費專 題、社會發展與社會問題

姓名	職稱	學歷	學術專長
施承毅	助理教授	英國萊斯特大學 博物館學系 博士	博物館規劃與空間建築研究、內容策展、敘事環境與展示設計、博物館學習與賦權、設計研究與文化創意

參、本系課程

一、課程結構

(一)課程分基礎課程、三大專業領域課程、彈性課程。

- 1.基礎課程共3學分(必修)。
- 2.三大專業領域課程共24學分。

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領域：必修2學分、選修6學分。

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領域：必修2學分、選修6學分。

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領域：必修2學分、選修6學分。

- 3.彈性課程(可修習本系課程或跨校系選修課程)共8學分。

(二)修畢35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始能畢業。

畢業應修畢35學分

基礎課程3學分〔必修〕

三大專業領域課程24學分

文化研究與文化
空間規劃領域

[8學分]

〔必修2學分〕
〔選修6學分〕

經營管理領域與
行銷研究領域

[8學分]

〔必修2學分〕
〔選修6學分〕

跨領域藝術與媒
體設計領域

[8學分]

〔必修2學分〕
〔選修6學分〕

彈性課程8學分

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畢業學生未來出路

進路	發 展 方 向
升學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報考國內外藝術教育、藝術評論、藝術行政管理、文化行政管理、設計規劃領域與人文科學等研究所博士班進修。
國家考試-高考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報考公務人員文化行政類高考，於政府文化部門、各縣市文化局等相關單位任職。
博物館、美術館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至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地方文化館等藝術文化相關單位從事經營、管理、行銷、企劃、設計等工作。
展演團體、藝術經紀公司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至國內展演團體、藝術經紀公司、藝術公關公司等藝術文化相關單位就業。
非營利組織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至國內文化、藝術相關非營利組織、社區營造就業。
其他	活動規劃師、創意工作室

三、本系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依實際情況開課】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13 學年度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學	時	開課	備註
		別	分	數	年級	
一、基礎課程(必修 3 學分)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必	3	3	一、二 上學期	
二、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						
文化研究理論	Theories of Culture Studies	必	2	2	一、二 上學期	
空間與社會	Space and Society	選	2	2		
當代藝術專題研究	Contemporary Art Seminar	選	2	2		
視覺文化專題研究	Visual Culture Research Seminar	選	2	2		
創意城市專題研究	Creative Urban Space Seminar	選	2	2		
感官與文化	Sense and Culture	選	2	2		
動漫產業與文化研究	Animation Industry and Cultural Study	選	2	2		
當代表演專題	Contemporary Performance	選	2	2		
藝術社會學	Sociology of Art	選	2	2		
當代策展	Contemporary Curating	選	2	2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選	2	2	一、二 下學期	
消費文化專題	Consuming Culture	選	2	2		
媒介、文化與社會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選	2	2		
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	Community Building and Cultural Preservation Seminar	選	2	2		
當代美學與文化理論	Contemporary Aesthetic and Cultural Theory	選	2	2		
三、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						
企業經營理論與實務專題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必	2	2	一、二 上學期	
文化產業經濟學專題	Cultural Industries Economics	選	2	2		
行銷理論與企劃實務專題	Marke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人力資源理論與實務專題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選	2	2		
節慶活動與文化管理專題	Festivals and Cultural Events Management	選	2	2		
美學經濟與時尚創新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on Aesthetic Economics and Fashion Innovation	選	2	2		
策略管理理論與實務專題	Strategy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3	3		
領導統御理論與實務專題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eadership	選	2	2		
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專題	e-Business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一、二 下學期	
投資理財理論與實務專題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inancial Investment	選	2	2		
博物館經營管理專題	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選	2	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13 學年度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學	時	開課	備註
		別	分	數	年級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專題	Cultural Industries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文化創意與科技創新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on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選	2	2		
創新與創業管理專題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選	2	2		
統計分析理論與實務專題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tatistical Analysis	選	2	2		
商業模式理論與實務專題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usiness model	選	2	2		
四、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						
跨領域文創商品開發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Creative Design Study	選	2	2	一、二 上學期	
在地博物館當代實踐專題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Practices of Local Museums	選	2	2		
產業旅遊與規劃專題	Seminar on The Industrial Tourism	選	2	2		
設計思考與社會創新	Design Thinking and Social Innovation	選	2	2		
文化場域觀眾研究	Visitor Studies in Cultural Venues and Institutions	選	2	2		
兩岸文創產業專題研究	Case Studies of Cross-strait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選	2	2	隔年開設	
使用者經驗專題研究	User Experience Case Study	選	2	2		
創新設計專題研究	Contemporary Art and Media Study	必	2	2		
當代媒體與藝術專題研究	Contemporary Media and Art Study	選	2	2		
服務設計專題研究	Service Design Seminar	選	2	2		
園區與創意空間專題研究	Park and Creative Space Study	選	2	2	一、二 下學期	
跨領域策展與空間專題	Interdisciplinary Curation and Narrative Space	選	2	2		
遊戲化與遊戲式學習	Gamification and Game-based Learning	選	2	2		
文化科技創新應用	Innovation Application of Cultural Technology	選	2	2		
五、彈性選修課程(選修 8 學分，可修習本系課程或跨校系選修課程)						

肆、修業辦法及相關法規

一、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略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五月三十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為原則。若是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由主任推薦之。
-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過本系教師研究範圍之外，且有校外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專任教師視為指導學生一名員額。
- 五、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主任同意可變更之。
- 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 七、每位指導教授每個年級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其中若有共同指導者至多為四名。

第三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研究生入學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五月三十日前選定指導教授，同時與指導教授晤談是否須下修本系大學部相關系所專門課程(下修最多六學分)。下修之大學部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系抵免學分以十學分為上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且抵免科目應與專門課程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 四、經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核定修讀之學

生，不受上述二、三項之限制，惟抵免學分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論文計畫口試之規定

一、申請資格：至少修畢二十學分且當學期在籍未休學。
二、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到五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到十一月三十日。

三、申請程序：

- (一) 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簽核後，上傳到申請系統。
- (二)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三) 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五、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一）通過；（二）再修正；（三）不通過。

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六、論文計畫口試日期：每年六月一日到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到隔年一月十五日。

第六條 學術發表及學術活動參與，採取積點制度，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需取得六點，學術活動積點，經指導教授核定。

計點標準如下：

- 一、發表於 SSCI、TSSCI、EI、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六點。
- 二、以外語發表於國外期刊之論文：每篇五點。
- 三、發表於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四點。
- 四、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形式發表：口頭發表四點；海報發表三點。
- 五、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口頭發表每篇二點；海報發表一點。
- 六、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出席本系碩士班論文口試發表之心得報告：每篇零點五點，本項計點以二點為上限。
- 七、參加競賽獲獎：全國性二點；縣市級一點，本項計點以二點為上限。
- 八、取得專業認證證書（限與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每項二點。
- 九、協助系上辦理學術活動擔任工作人員（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取得

服務證明文件，每項一點，本項計點以二點為上限。

第七條 論文學位口試之規定

- 一、申請資格：論文學位口試與論文計劃口試須間隔至少四個月，且當學期在籍未休學。
- 二、申請時間：每年六月一日到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到隔年一月十五日。
- 三、申請程序：
 - (一)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六小時(含)以上之證明。
 - (二) 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比對，並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簽名後，將比對結果送系辦備查。
 - (三) 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簽核後上傳到申請系統。
 - (四)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五) 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五、論文口試評審標準為：(一)通過；(二)再修正；(三)不通過。
通過者，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 六、論文學位口試日期：每年六月一日到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到隔年一月十五日。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之規定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

二、本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 實施要點

略

107 年 3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研究生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藝術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nagement, M.A.M.)。

三、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日期：每年五月一日到五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到十一月三十日。
(二)口試日期：每年六月一日到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到隔年一月十五日。
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申請程序：

- 1.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簽核後，上傳到申請系統。
- 2.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3.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論文學位口試

- (一)申請日期：每年五月一日到五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到十一月三十日。
(二)口試日期：每年六月一日到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到隔年一月十五日。
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申請程序：

- 1.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六小時（含）以上之證明。
- 2.檢齊歷年成績表一份，以及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 3.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比對，並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簽名後，將比對結果送系辦備查。
- 4.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簽核後，上傳到申請系統。

- 5.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6.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注意事項：

- 1.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3.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論文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及「口試委員審定書」繳送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五、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至少四個月。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七、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或相關領域證明等表列資料）：

- (1) 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 (2) 具有五年（含）以上相關產業界或公部門經驗。
- (3) 發明專利權期限內，國內外發明專利二件。

八、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口試流程說明

請至系網 (<https://ccim.ntue.edu.tw/>) → 法規表單 → 碩士班 → 日間學制研究生口試相關說明



四、畢業論文相關注意事項

1. 本校圖書館—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https://lib.ntue.edu.tw/p/412-1045-4358.php?Lang=zh-tw>

2. 碩博士論文系統

<https://cloud.ncl.edu.tw/ntue/>

五、研究生學術倫理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規定：「**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始得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

★補充說明：

- 一、學術倫理課程之修課時數【必修 18 單元，6 小時】為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符合的資格條件之一，同學可在修業期限內之任何時間自行上網修課並完成線上總測驗；惟最遲需在擬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未提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之同學無法申請學位考試。
- 二、如有相關問題，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研究所學術倫理專區查詢

<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12-1002-584.php?Lang=zh-tw>

伍、文創系其它相關事項

一、重要資訊

(一) 系網址

<https://ccim.ntue.edu.tw/>



(二) 系上聯絡資訊管道



陸、校園資源篇

一、選課系統

- (一)選課系統，網址：<https://nsa.ntue.edu.tw/>。
- (二)選課系統帳號：學號，密碼：學生身分證號+出生月日(共 14 碼)。

二、研究生電子信箱

- (一)學校首頁→上方使用者入口→在校學生→數位服務→學生電子郵件信箱相關說明→即可查詢。
- (二)研究生電子信箱帳號：g[學號]@grad.ntue.edu.tw，例：
g110701001@grad.ntue.edu.tw
密碼：完整身份證字號（字母大寫）。

三、無線網路

- (一)目前本校主要建築物均已完成無線網路建置，在建築物內部的無線網路涵蓋率達到 100%。
- (二)在校內開啟無線網路功能並偵測無線網路訊號，請點選名稱為「NTUE-Wireless」的無線網路訊號連線後，開啟瀏覽器的第一個畫面會要輸入帳號密碼：可直接使用「學號/身份證字號」登入，身份證字號中的英文字母為大寫。
- (三)相關問題可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查看。

網址：<https://cc.ntue.edu.tw/p/412-1005-1710.php?Lang=zh-tw>

四、行事曆

校首頁→常見詢問→行事曆→即可查詢

網址：<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12-1002-2109.php?Lang=zh-tw>